



“浙江法制报”微信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19 邮发代号:31-25 | 数字报网址:http://zjfzb.zjol.com.cn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6406期 今日12版

王昌荣在数字法治改革专题会议上强调 以“一屏两端”建设为牵引 加快打造数字法治改革标志性成果

本报记者 李洁 王志浩

本报讯 12月28日,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昌荣主持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省数字化改革推进会精神,研究数字法治“一屏两端”建设和数字法治系统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他强调,要按照省委部署,进一步迭代深化对数字化改革理念、思路、方法和机制的认识,以“一屏两端”建设为牵引,谋深谋实数字法治改革明年工作和下阶段重点任务,加快打造更多数字法治改革标志性成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今年8月以来,数字法治系统建设省工作专班对政法云数据中心进行迭代升级,组织实施以“数字法治大屏”和PC端、移动端为主体,涵盖指标展示、共享服务、业务协同、重点监督、门户集成和应用监测六大功能,努力实现“可看可用、一屏总览、综合集成、一体联动”效果的“一屏两端”建设。经过四个多月努力,“数字法治大屏”的四梁八柱已基本建成,项目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王昌荣对数字法治系统及“一屏两端”建设取得的成效表示肯定。他指出,今年以来,全省政法系统全面学习领会省委关于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立足政法信息化建设良好基础,以最自觉的态度、最迅速的行动,谋深做实数字法治改革各项工作,改革的思路越来越清晰,实战实用导向更加凸显,建成上线了一批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和典型意义的重大应用,政法干警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有力推动了我省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王昌荣指出,“一屏两端”是浙江政法数字化改革最重要的支撑和平台,对于引领和推动数字法治体系架构迭代升级、打造更多管用实用好用的重大应用具有革命性意义。各地各政法部门尤其是数字法治系统建设省工作专班要进一步深化对“一屏两端”建设重要性的认识,将其作为下一阶段数字法治改革的“牛鼻子”工程,完善总体设计,强化攻坚克难,加快建设进度,努力打造成为我省政法数字化改革的亮点品牌。

王昌荣强调,要围绕“怎么建”,推动“三个全覆盖”。

在内容上,要认真对照《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对照习近平法治思想实践要求,做到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内容全覆盖;在区域上,要按照“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思路,横向覆盖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各成员单位,纵向覆盖省、市、县、乡、村各治理单元;在过程上,要实现问题发现、需求梳理、应用开发、绩效评估、决策反馈全流程覆盖。要围绕“怎么用”,不断升级系统成熟度。在技术上,要力求用最智能的手段让用户有最好的感受和体验;在业务上,要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边开发、边应用、边培训;在应用上,要开展互学互比,确保每个应用都达到治理增效、服务提质的效果。要围绕“怎么评”,着力提升系统支撑力。要以政法干警、平安法治成员单位、人民群众三个层面的获得感作为数字法治“一屏两端”的评判标准,推动系统架构不断完善、支撑能力不断提升,做到用户点赞、群众满意。

省委政法委办公会议成员、数字法治系统建设省工作专班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杭州亚运村赛时使用建筑竣工



“共享法庭”诉前调解保护“西湖龙井” 这是全省首例地理标志商标侵权纠纷公益诉讼案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余法

本报讯 “本人承诺今后绝不再侵犯‘西湖龙井’商标……”近日,杭州市余杭区涉网知识产权“共享法庭”成功化解原告杭州市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起诉被告姚某某侵犯“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纠纷公益诉讼案,被告姚某某当场书写致歉信,承诺立即停止侵害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30万元。

据悉,此案是全省首例地理标志商标侵权纠纷公益诉讼案。

今年11月,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对姚某某以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提起公诉,指控:2018年至2021年4月期间,姚某某未经商标权利人杭州市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许

可,在电商平台网店擅自使用带有“西湖龙井”字样的标题、图片及文字描述,并从他人处购买“西湖龙井”茶叶外包装袋、茶叶罐等,将产自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的自家茶叶及少量收购来的茶叶以“西湖龙井”的名义包装销售,销售金额达60万元以上。

刑事案件审理期间,杭州市西湖龙井茶管理协会向余杭区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要求姚某某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临平区检察院亦出具《支持起诉意见书》支持权利人提起公益诉讼。基于刑事案件开庭已经查明侵权事实的基础,为高效、实质性化解权利人与侵权行为人之间的民事纠纷,余杭区法院邀请涉网知识产权“共享法庭”特邀调解员参与诉前调解;同时,指派该刑事案件承办法官给予调解指导。

经调解员组织调解,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申

请余杭区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该院当日审查即出具调解书并送达双方,依法既快又严地保护了“西湖龙井”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地理标志作为一种被公众普遍认可的质量标志,代表着特定产品质量和生产者的信誉,相较普通商标更具社会公共价值。此案通过刑民交叉保护,不仅依法有力维护了“西湖龙井”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的权益,也保护了当地同行业生产经营者和不特定多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这起民事纠纷的高效调处,也是行业特设“共享法庭”的生动实践与缩影。特设“共享法庭”就是依托行业协会、群团组织等,将行业及群团组织调解力量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经验优势与法院审判专业优势结合起来,做到“行业纠纷行业解”。

导读

30年前,丈夫挥刀两死两伤
30年后,妻子回乡恩怨再起

长三角协作切断黑色产业链
非法处置危废28人获刑
湖州宣判一起特大跨省污染环境案